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泰科模塑”）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新材料”）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6,6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64,511.3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875,488.61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9252310818	总募集资金账户及超募资金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802060200745657	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711324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300001273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